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引导高校辅导员和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加强工作研究,提升理论素养,进一步提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下,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组织

本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高校辅导员》编辑部主办。入选论文第一作者将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论坛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而定,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1 月-12 月。

三、征集范围

推荐论文须未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一般为高校在岗在编专职辅导员和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四、论文选题

论文主要围绕以下选题进行撰写: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研究
- 2.高校精准思政体制机制研究
- 3.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研究
- 4.新时代高校学生劳动教育研究
- 5.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校学生工作研究
- 6.“课程思政”背景下高校辅导员与专业课教师协同育人工作研究
- 7.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研究
- 8.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 9.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10.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研究
- 1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
- 12.高校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研究

五、论文推荐要求

1. 论文应围绕选题进一步细化深化，切记空谈泛谈，观点正确，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2. 论文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3. 论文征集由相关单位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理事单位每校推荐论文不超过 3 篇；非理事单位高校论文商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论文数量不超过 10 篇。

4. 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 1 篇。

六、征集程序

1. 论文推荐

本次论文征集申报推荐工作将使用“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荐论文第一作者为高校辅导员的，需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提交；推荐论文第一作者为非高校辅导员的，可由推荐单位通过邮箱完成提交。

系统提交需由申报者登录“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xfdy.edu.cn/>)，在“优秀论文征集”板块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提交，各推荐单位根据名额分配情况进行审核。其中，理事单位推荐论文可由学校管理员直接审核通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论文需经申报人所在高校审核提交后再由省级管理员审核通过。

邮箱提交需由推荐单位统一将参评论文连同汇总表（附件 1 或附件 2）发送至 fudaoyuan@sdu.edu.cn。

各推荐单位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 12 月 10 日。此外，各推荐单位需填写打印汇总表（附件 1 或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10 日前传真或寄送（以邮戳为准）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509 室。论文纸质版不需要报送。

2. 专家评审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

3. 结果公示

2020 年 12 月底，论文征集结果将在高校辅导员网站（www.gxfdy.edu.cn）和微信公众平台“高校辅导员”上予以公示。

4. 名单公布

论文征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作为第十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会议论文，颁发证书。

七、相关说明

1. 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在 20%以上的，取消资格，并通报至所在学校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2. 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入选论文，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

3. 入选论文将择优在《高校辅导员》上发表。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扈全周 吴燕妮

联系电话：0531-88366713，0531-88366605

传 真：0531-88366605

附件：

1.2020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汇总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用)

2.2020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汇总表(理事单位用)

《高校辅导员》编辑部

2020 年 11 月 12 日

